

债券代码：112214.SZ

债券简称：14 杰赛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发行人）2014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4 杰赛债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证券现就14 杰赛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（2018年度）。

广州证券作为14 杰赛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8 年 5 月 22 日